附件4

信用承诺书

派出单位声明：

在2025年“咸阳市科技副总”申报中，本单位主管部门对科技人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（并登记存档），确认申报材料及相关申报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无误。若发生失信行为，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，并按照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特此声明！

派出单位（盖章）

2025年×月×日



科技人才、合作企业声明：

在2025年“咸阳市科技副总”申报中，提交的申报材料（包括申报书、合作协议书、证明、证书、执照、合同等）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所有申报材料非中介机构代理操作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科技人才（本人签名） 合作企业（盖章）

2025年×月×日